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职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就 2020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和独立性情况说明

我们（王波、张复生、尹效华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，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，个人具体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八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。2020 年，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尹效华	9	9	0	0	4
张复生	9	9	0	0	4
王波	9	9	0	0	0

我们对公司提交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召开董事会前认真阅读议案，主动调查和了解相关情况；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我们对 2020 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此外，我们日常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## （四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持续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，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京港基金 16.66% 出资份额及太龙健康 33.95% 股权，符合公司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发掘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，增加与公司产业协同；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北京兴华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四）现金分红情况

基于公司于 2019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1.25 亿元，公司提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，我们认为上述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#### 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新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；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审阅，认为公司考核要素指标设置合理，薪酬支付符合绩效管理制度，激励机制合理、有效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未履行的情形。

#### （八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公告 58 份，我们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九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督促公司强化内控管理理念、优化内控流程，授权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计，审阅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北京兴华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执行。

#### （十）其他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关注公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等重大事项，公司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，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，认真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，公司运营合规，管理规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诚信的原则，忠实地履行法定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。）

签字：

王波\_\_\_\_\_ 张复生\_\_\_\_\_ 尹效华\_\_\_\_\_

2021 年 4 月 26 日